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左寨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长垣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1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垣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左寨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已接受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勘测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建设规模：左寨灌区位于长垣市东南部，涉及恼里镇、魏庄街道、芦岗乡，设计灌溉面积17万亩，项目总投资2.5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衬砌、渠系建筑物配套、信息化建设等。

3.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经批复投资概算中包含的勘测设计费的99.28%。

4. 服务范围：长垣市左寨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的全部勘测设计任务，地质报告、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等编制任务及相应工作。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测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通过竣工验收。

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7. 项目负责人：张翠萍。

8.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设计成果审查合格后，支付勘测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勘测设计费。

9.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55721

企业规模：小型

账户名称：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0602000101490455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垣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2号

宏力大道 569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1.1 依据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

1.2 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根据需要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2 发包人管理

##### 2.1 监理人

2.1.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2.2 决定和答复

2.2.2 发包人在72小时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承包人应当督促答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除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计划及总体计划和年、季、月勘察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盈亏分析外的其它事项，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 勘测设计要求

##### 4.1 勘测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

#### 4.1.2.1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照《中灌节水函〔2022〕39号中型灌区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相关建筑设计等。

(2)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
- 2)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3) 产品审核；
- 4) 文件出版；
- 5)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6)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7) 承担勘察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8)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3)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中灌节水函〔2022〕39号中型灌区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4)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 4.1.2.2 招标设计阶段

(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勘察设计（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

(2) 协助发包人制定分标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报告，提供招标设计与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量与投资对比清单及相关说明，提供分标段分解概算。招标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3) 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提供项目清单概算，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5)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 4.1.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勘察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勘察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勘察设计变更问题，配合做好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4)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现场施工服务要求，提供现场设代服务并常驻工地，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并参加工程有关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设计报告。

(5)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7)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上述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 工作范围：指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 5 勘测设计文件

#### 5.1 勘测设计文件接收

5.1.1 发包人接收勘测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软件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1.2 勘测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2 套，电子文件 2 套，CAD图纸 1 套。

## 5.2 发包人审查勘测设计文件

5.2.1 发包人接收勘测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图纸、文件、概算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合同变更与终止

### 6.1 变更情形

6.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勘测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测设计；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测设计及恢复勘测设计。

6.1.2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设计服务酬金计取、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 6.2 终止情形

6.2.1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答复，本合同视为终止。

6.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本合同由项目法人承接，履行发包人职责。因各种原因项目法人不能组建的，双方损失后期协商。

10203  
章

6.2.3 本合同在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6.3 合理化建议

6.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7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格：经批复投资概算中包含的勘测设计费的99.28%。

7.2 付款方式：设计成果审查合格后，支付勘测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勘测设计费。

## 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